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本行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控集团”）申请新增授信额度3亿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吉林省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金1亿元，法定代表人孟淑义，股权结构为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0%。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0606号。经营范围是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本行董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关于“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规定，认定金控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四、关联交易项目情况

金控集团本次申请新增额度 3 亿元，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金额 3 亿元，授信使用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授信金额	利率	期限	关联交易集中度余额	业务品种	担保方式
1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00%	一年	2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
2	吉林省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00%	一年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
合计		30,000.00			30,000.00		

金控集团在本行已获批的授信额度全部使用的前提下，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金额为 32.38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5.79%，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指标。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12月29日，本行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